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长王钻先生因公务安排，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通过线上形式出席。经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杨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出售资产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潭热能”）出售位于福建省浦城县浦潭生物专业园的部分设备类固定资产、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截至目前，由于标的资产相关不动产权证办理手续涉及程序复杂且耗时较长，产权未能办理过户，原协议约定的合同目的短期难以实现：

（1）浦潭热能因相关原因截至本公告日尚未能取得对外处理污水、固废的

业务相关资质、许可，无法自主开展承接他方污水、固废的处理业务，目前浦潭热能将标的资产回租给绿康生化主要用于处理绿康生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及相关的固体废物；

（2）绿康生化因搬迁与技改项目环保合规要求，需要进一步扩容污水处理能力及办理相关环保合规许可。

基于原协议的交易目的迟迟未能实现，且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浦潭热能资产转让款人民币 6,750 万元（含税）。经双方协商一致，剔除公司累计向浦潭热能支付标的资产租赁费用及利息费用，公司应退还浦潭热能价款合计人民币 61,265,955.54 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办理后续结算及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